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1 号《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A 股）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15.00 万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净额	166,72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3,273.77
理财收益	2,500,612.33
小计	169,483,886.1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1,020,700.00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69,178,964.76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315,777.54
补充流动资金（注）	13,973,239.54
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0.00
小计	165,488,681.84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3,995,204.26

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 13,890,000.00 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项目总额差异 83,239.54 系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崇明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2017 年 6 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项用于“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建设。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崇明桥支行	活期存款	1104031619000066697	2,736,194.43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0150220000000341	1,259,009.83
合计				3,995,204.26

注: 本期公司无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 102. 07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 102. 07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 01039 号)。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 102. 07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 6, 102. 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12, 504. 00	6, 055. 29	48. 00%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 779. 00	46. 78	1. 68%

合计	15,283.00	6,102.07	39.93%
----	-----------	----------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四)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69,178,964.76 元，其中，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额置换 6,172,802.34 元，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等额置换 63,006,162.42 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1,400.00 万元，未超过规定金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	--	--	---------------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9）00335 号”《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南京三超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三超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

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

韩培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1.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否	12,504.00	12,504.00	6,398.29	12,532.04	100.22%	2018年6月	1243.00	否	不适用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79.00	2,779.00	1,122.95	1,219.51	43.8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9.00	1,389.00	-	1,389.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72.00	16,672.00	7,521.24	15,140.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及光伏行业“5.31新政”影响，2018年二季度以来，金刚线产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尤其光伏新政出台之后，下游部分客户停工、减产，市场需求量出现环比下降甚至急剧萎缩，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订单减少，毛利下滑，导致公司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6,102.07 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3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总额为 1,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